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150032073A號函訂定，並自115年11月1日生效

一、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計價基準。

二、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times(U_q+C_{QC})$

Q 為污水量，U_q 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收費單價61.43元/m^3，C_{QC} 為每立方公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收費單價0.867元/m^3。

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明顯含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

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三、具製程廢水廠商及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times(C_Q+C_C+C_S+C_N+C_{QC})+\sum_{k=1}^{n} Q_{Hk}\times C_{Hk}$

Q 為總污水量，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42.6元/m^3，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N 為氨氮收費級距單價，C_{QC} 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0.867元/m^3，C_H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六點化學需氧量、第七點懸浮固體、第八點氨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九點

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導電度及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Q_H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k為通知序次。

前項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改善完成日係指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且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合格，以該報告提送之日為改善完成日。但廠商於通知當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者，仍以一日計。倘前述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仍不合格，或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序次 $k+1$)異常者，該次(序次 k)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機構再通知廠商異常日當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算下次(序次 $k+1$)異常期間；如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前，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合格，則以該檢測水質合格之報告日為改善完成日。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第一項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下：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1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 (第3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

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1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以此類推。

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五點規定。

四、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前二點分別計收。

五、前三點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排放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使用自來水水源或非自來水源者，應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本計價基準第十三點之計量設備，污水量按該計量設備計算。

(二) 依前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

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之用水量資料。

使用第一項第一款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於使用前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自主記錄日污水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如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報備，其改善期間之污水計量方式，依本計價基準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有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且未先報備者，其改善期間之污水計量方式，依本計價基準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六、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為60.36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為119.38元/公斤。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_C)計算公式
C1	0<COD≤60	0.86	上述	C_C =單價×COD/1,000

				×0.86
C2	60<COD≤100	0.93	上述	C_C =單價×COD/1,000 ×0.93
C3	100<COD≤200	1.00	上述	C_C =單價×COD/1,000 ×1.00
C4	200<COD≤300	1.6	上述	C_C =單價×COD/1,000 ×1.60
C5	300<COD	2.0	上述	C_C =單價×COD/1,000 ×2.0

前項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

七、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138.98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145.93元/公斤。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S)計算公式
S1	0<SS≤100	0.80	上述	C_S =單價×SS /1,000×0.80
S2	100<SS≤150	0.93	上述	C_S =單價×SS /1,000×0.93
S3	150<SS≤300	1.00	上述	C_S =單價×SS /1,000×1.00
S4	300<SS≤450	1.6	上述	C_S =單價×SS /1,000×1.60
S5	450<SS	2.0	上述	C_S =單價×SS /1,000×2.0

前項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氨氮收費單價為1,041.85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1,000.17元/公斤。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N)計算公式
N1	NH_3-N≤10	0.30	上述	C_N=單價×NH_3-N/1,000× 0.30
N2	10<NH_3-N≤15	1.00	上述	C_N=單價×NH_3-N /1,000× 1.00
N3	15<NH_3-N≤25	1.25	上述	C_N=單價×NH_3-N /1,000×1.25
N4	25<NH_3-N≤35	1.50	上述	C_N=單價×NH_3-N /1,000×1.50
N5	35<NH_3-N≤55	1.75	上述	C_N=單價×NH_3-N /1,000×1.75

N6	55< NH_3-N	2.00	上述	C_N=單價×NH_3-N /1,000×2.00

前項氨氮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氨氮算術平均數為準。

九、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leq 1$	0	$C_H = 0$
H2	$1<(P_d/P_{sd})\leq 2$	1.6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1.60$
H3	$2<(P_d/P_{sd})$	2.5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1,00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油脂、酚類、銀、砷、鎘、六價鉻、總汞、銅、鋅、鎳、鉛、硒、總鉻、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鈷、鎵、鉬、TTO、TMAH、鈷、錫、銻、自由有效餘氯、總磷。

pH > 9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leq 10$	0	$C_H = 0$
H2	$10<(P_d/P_{sd})\leq 100$	1.6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1.60$
H3	$100<(P_d/P_{sd})$	2.5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氧根離子(OH^-)(莫耳/L)，P_{sd} 為進廠容許氫氧根離子限值(莫耳/L)，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pH < 5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leq 10$	0	$C_H = 0$
H2	$10<(P_d/P_{sd})\leq 100$	1.6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1.60$
H3	$100<(P_d/P_{sd})$	2.50	$C_H=U_h\times(10P_d/P_{sd})/1{,}000\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根離子(H^+)(莫耳/L)，P_{sd} 為進廠容許氫根離子限值(莫耳/L)，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導電度收費單價為1,000元/m^3。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 \leq P_{sd}$	0	上述	$C_H = 0$
H2	$P_{sd} < P_d$	1.00	上述	C_H =單價× 1.00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μS/cm)，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μS/cm)

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E1	$(P_d/P_{sd})\leq 1$	0	$C_H = 0$
E2	$1<(P_d/P_{sd})\leq 2$	1.60	$C_H=U_e\times(10P_d/P_{sd})/1{,}000\times 1.60$
E3	$2<(P_d/P_{sd})$	2.50	$C_H=U_e\times(10P_d/P_{sd})/1{,}000\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_e 為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特殊性污染物質硬度收費單價為500元/公斤，其餘項目收費單價為每單項5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二甲基硫、丙酮、氯仿、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2-甲氧基-1-丙醇、N-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N-甲基吡咯烷酮。

十、第六點至前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有害性、導電度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園區廠商排放水質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倘檢測結果未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並函送園區下水道管理

機構時，將依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另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計算有害性或異常水質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書面通知日期間，廠商排放水質業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已符合容許標準，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不採樣查驗，水質異常期間以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日計；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以書面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採樣之廠商水質異常期間，廠商排放水質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同一水質項目仍未符合容許標準，則以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值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檢測值之平均值代表異常水質濃度，水質異常期間以先通知日之次日起算，餘計價方式則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一、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單項水質異常以三萬元加計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則依第三點水質異常計費方式計價，如有造成污水下水道損害，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負責修護設備所需費用。

前項所指故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因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致不符合容許標準者。但廢(污)水處理設施因操作失當、未執行預防性維修操作或曾經發現並經限期完成改正之設計不當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 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

(三)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 於五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報告。

(五)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排放水質有直接關係者。

(六)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設施(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二、本計價基準所採用之水質濃度，其檢測方法係依容許標準規定辦理。

十三、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裝置之廢（污）水計量設備應先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報備，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核認可後鉛封，始得使用。

前項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

(二) 應為累計型廢（污）水計量設備，並依廠牌規格架設、校正及維護，使其符合該型累計型廢（污）水計量設備之功能。

(三) 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真實流量正負百分之五。

十四、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二級校正實驗室校正一次，校正前需先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始得拆封。

校正完成後，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將校正結果送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備查，並將廢（污）水計量設備鉛封。

廢（污）水計量設備於送請校正之期間每日污水計量，得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取代為原則。

十五、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如經自行查核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並提出改善期限，始得拆封送校正。

前項改善期限到期而未完成校正，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廠商得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派員至

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始得使用。

第一項改善期間之每日污水計量，得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得以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發現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最大單月之日平均污水量認定計價水量。

前項改善期間係指下水道用戶發現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日起至報備改善完成日止。

十六、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有未符合第十三點至前點規定，或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且未先報備者，除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期限到期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廠商得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派員至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始得使用。

第一項改善期間之每日污水計量，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之一點二倍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得以查核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最大單月之日平均污水量之一點二倍認定計價水量。

前項改善期間係指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日起至報備改善完成日止。

十七、本計價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